五指山市毛阳镇五指山大江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4·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23日下午约15时，我市毛阳镇五指山大江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时，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68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指示一定要积极抢救伤员，调查清楚事故发生情况，并妥善处理好事故善后工作。为查清事故原因，吸取教训，举一反三，严肃追究事故责任，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2023年4月27日，市政府批准成立了五指山大江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4·23”事故调查组和善后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和善后组），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毛阳镇政府等单位和事故调查专家组成，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马迅任事故调查组组长。事故调查组还邀请市监委、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全程监督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司法鉴定、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五指山大江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4·23”发生的事故是一起因作业工人违反操作规程、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现场监管不力、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的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 、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概况

五指山大江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五指山市毛阳镇大江南水泥厂内（原琼中水泥厂厂区），公司占地面积5223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厂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石灰粉罐、生产车间、锅炉房、办公楼、员工宿舍等。该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0月0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1562406993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周利委（身份证号：3306251970********），经营范围：蒸压砖、加气混凝土砌块、新型墙体材料、砖瓦生产与销售；石材、碎石、商品混凝加工与销售。公司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生产规模年产蒸压灰砂砖6000万块。安全员：周柯（身份证号：3306811997********，2023年1月底已离职）。公司现有员工19人，其中固定工16人，临时工3人（含事故死亡人员）。

五指山大江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工序主要是石块破碎、碾磨成粉、筛分、石粉输送、石灰破碎、水泥搅拌（两次搅拌）、机械压砖、蒸压烘烤、出成品砖等环节，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机械设备有颚式破碎机、球磨机、搅拌机、胶带输送机、回转式给料机、八孔压砖机等，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图1）。

关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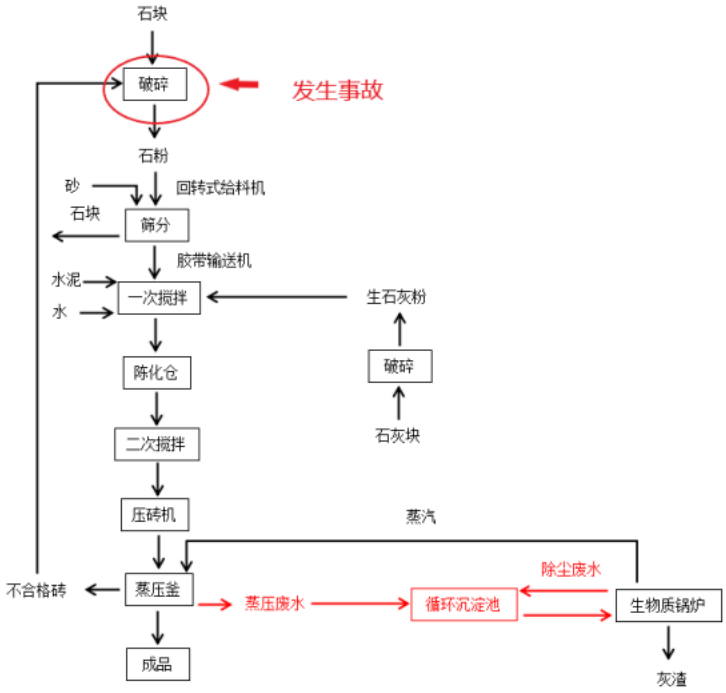

（图1：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周柯），但该人员于2023年1月底已离职，后续未继续任命新的安全管理人员。

2.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但未能覆盖到全员，且未签订2023年安全生产责任书。

3.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部分关键制度缺少（如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且制定执行情况较差。

4.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公司未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未对企业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分析和管控，隐患排查工作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违章作业的事故隐患，如当事人不安全行为（擅自换岗、醉酒状态上岗作业）未能得到有效制止。

5.人员培训情况。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特别是临时雇佣员工管理和安全监督缺失，导致未经过安全培训与考核直接上岗。

6.现场安全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存在缺陷，安全防护不到位，如车间重点部位（一破破碎机）缺少防坠落的安全防护装置（防护栏），供配电管理不到位，未按要求进行日常巡检和管理，设备处于不安全状态；事故现场物料堆放杂乱，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标志等。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4月23日下午14时30分，生产车间工人陈南忠和王益东到粉碎车间到岗，他俩的工作主要是看输送带和负责清理输送带掉下来的石粉。14时40分左右，工人王建取到岗，其工作职责是操作一破下料口机器，以及清理堵塞一破下料口的垃圾，14时45分左右，王建取启动一破下料口机器。

15时左右，陈南忠在铲料过程中，发现输送带上没有石粉，且有一条红色的印迹，抬头看下料口操作平台，没有看到王建取的身影，于是陈南忠立即到操作台查看，看到王建取的双脚朝天头朝下卡在下料口里，此时的机器还是正常运转，陈南忠马上关上机器电源，并叫工友王益东过来帮忙，陈南忠就跑去宿舍报告周利木（公司法人代表周利委弟弟）。

15时10分左右，公司法人代表周利委组织员工周利木、陈南忠和廖灿辉开展应急抢救工作，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由于伤者王建取伤势过重，在120未到达之前已经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此次事故发生现场位于车间东北侧的石块破碎机（一破破碎机），是事故死者王建取工作岗位（图2）。

（图2）一破粉碎机

破碎机上方有操作平台，操作平台长宽为210㎝×190㎝，该操作平台距离地面1.3米高，操作平台左右两侧有钢管防护，使用铁板钢管焊接地面与操作平台，作为登上操作平台阶梯（图3）。

（图3）一破下料口操作平台

操作平台东侧为石块一破入料口，是石块进入粉碎机地方，也是事故死者王建取坠落地点，即事故发生点；破碎机入料口大小为100㎝×60㎝，操作平台前方（即入料口侧）无防护栏杆、护栏等防坠落措施（图4）。

操作平台电箱、开关、电线随意拉设，台面非常杂乱，碎石机铁板内发现有一根铁钩，铁钩长度100㎝，是事故死者清理垃圾使用的工具（图5）。

（图4）一破下料口（死者死亡位置）

关怀版

（图5）一破下料口操作平台工作岗位

入料口下方是破碎机工作时挤压打碎石块的铁板，从入口到底下深度为210㎝，底下铁板上有血迹，碎石机铁板下是石块传送带，传送带上有大量摩擦式痕迹的血迹，这也是陈南忠发现事故的地方（图6）。

（图6）输送带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王建取），无其他人员受伤情况。

2.直接经济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68万元，主要是死亡赔偿金（含丧葬费）。

（六）其他情况

经查阅相关资料，事发当天五指山市天气情况：晴天，温度22-28℃，当天天气环境状况适应生产经营。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4月23日15时33分，周利木将发生事故情况报告市政府办公室林方晟，15时36分市应急管理局许力盛接到市政府办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马迅报告，马迅当即将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以及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指示一定要积极抢救伤员，调查清楚事故发生情况，并妥善处理好事故善后工作。市应急管理局第一时间组织市科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毛阳镇政府等相关部门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参加救援和调查了解事故相关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周利木接到现场作业人员陈南忠的报告后，立即向公司主要负责人周利委报告，同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陈南忠、王益东等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首先使用拉拽的方式把王建取从下料口拉出来，但由于王建取的头颅卡在破碎机下料口顶板里，无法将人移动，于是组织王益东拆除破碎机的弹簧，弹簧拆开后，周利委、周利木、陈南忠和廖灿辉四个人就把王建取从下料口抬出来，并将伤者王建取移动至公司大门口附近，等待120的到来。在王益东拆除破碎机时，接到报告的公司主要负责人周利委到达事故现场，并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3年4月23日15时45分左右，120救护人员3人到达事故现场，立即投入抢救，16时左右，医生宣告王建取抢救无效死亡，救援终止。

事故发生后，19时10分左右，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王锡飞同志赶赴事故现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现场指导做好事故调查、善后处置和家属的安抚工作，由毛阳镇人民政府牵头负责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事故发生后，死者家属情绪稳定，经双方协商，事故单位已与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取得谅解。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4月23日21时19分将事故情况报告省应急管理厅，并录入值班值守系统，4月24日录入事故直报系统。本次事故从班组、公司、部门到政府层面应急响应迅速，现场应急及时有效，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按时限上报，信息上报准确，善后工作得到了妥善处理，没有出现因此事故引发的社会不稳定情况。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作业工人王建取违反操作规程，醉酒状态后上班，在没有防坠落措施的一破下料口操作平台操作机器和清理垃圾时，不慎跌入下料口，被破碎机挤压头部，导致人员死亡。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市公安局2023年4月23日提取了王建取的血样，送往三亚中医院法医毒物司法进行司法鉴定，根据2023年4月25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三亚中医院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2023〕毒检字第751号），王建取血样检验出乙醇，其含量为270mg/100ml，属于醉酒状态。

2.根据市公安局现场勘查、尸体检验、调查走访情况综合分析，王建取损伤特征符合破碎机（碎石用）挤压所致，认为王建取的死亡原因系破碎机挤压头部导致重型颅脑损伤死亡。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走访分析，排除人为故意事故；根据当天五指山市的气象情况，排查因突发自然灾害导致事故的发生。

（四）间接原因分析

1.五指山大江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没有签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隐患排查工作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违章作业的事故隐患，事故当事人不安全行为（擅自换岗、醉酒状态上岗作业）未能得到有效制止；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特别是临时雇佣员工管理和安全监督缺失，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导致未经过安全培训与考核直接上岗；设备设施管理存在缺陷，安全防护不到位，如车间重点部位（一破破碎机）缺少防坠落的安全防护装置（防护栏）；事故现场物料堆放杂乱，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标志，无法对员工启动安全警示作用。

2.五指山市应急管理局在对五指山大江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监管不力，现场监督不细致、不到位，督促、协调毛阳镇政府、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对该企业发现的隐患问题整改落实不够，未能真正排除事故隐患。

3.五指山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工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五指山大江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不到位；推动该企业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力度不大，未能提升该企业本质安全工作。

4.毛阳镇人民政府对落实五指山大江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发现的隐患问题整改不彻底，镇应急管理中队在检查督促该企业排查各类事故隐患治理整改工作中执行不到位，对于该企业隐患整改流于形式、整改不彻底、隐患未能真正消除的情况未能及时发现，就认为隐患已完成整改。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五指山大江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不到位；事故隐患排查不彻底，缺少对关键区域（设备）的排查，未能及时制止作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如醉酒上岗），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足，安全管理人员离职后，未能及时补充，导致安全管理出现空档；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特别是临时工未经培训直接上岗；作业现场环境较差，且管理混乱，电线随意拉设，物料随意堆放；较大危险设备设施未按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装置，破碎车间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示。

（二）行业监管部门

1.五指山市应急管理局负有综合协调相关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材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对五指山大江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监管不力，现场监督管理不细致、不到位，督促、协调毛阳镇政府、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对该企业发现的隐患问题整改落实不够，未能真正排除事故隐患。

2.五指山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工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五指山大江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不到位；推动该企业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力度不大，未能提升该企业本质安全工作。

关怀版

（三）地方政府

毛阳镇人民政府负有属地管理职责，对落实辖区内企业发现的隐患问题整改不彻底，镇应急管理中队在检查督促五指山大江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排查各类事故隐患治理整改工作中执行不到位，对于企业隐患整改流于形式，整改不彻底，隐患未能真正消除的情况，未能及时发现，就认为隐患已完成整改。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调查事实，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人认定及处理建议

1.王建取，身份证号：4600011967********，男，56岁，政治面貌：群众，五指山大江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破碎车间临时工，没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擅自换岗作业，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意识淡薄，醉酒状态后上班，在没有做好防护的一破下料口操作台操作机器和清理垃圾，不慎跌入下料口，被破碎机挤压头部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因其已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周利委，身份证号：3306251970********，男，53岁，政治面貌：群众，2018年3月至今任五指山大江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没有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王泽南，身份证号：4600011980********，男，43岁，政治面貌：中共党员，毛阳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作为毛阳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在部署检查、督促落实五指山大江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排查各类事故隐患治理整改工作中力度不够，企业隐患整改不彻底。建议市安委会对该同志进行约谈，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4.许力盛，身份证号：4601021986******** ，男，37 岁，政治面貌：中共党员，原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在工贸行业监管方面不力，现场监督不细致、不到位，督促、协调地方政府对工贸企业发现的隐患问题落实不够，未能真正排除事故隐患。建议该同志向市安委会做深刻检讨。

5.王国军，身份证号：2113811982******** ，男，41岁，政治面貌：中共党员，五指山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分管工业的副局长，对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认识不到位，督促指导五指山大江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升本质安全不力，未能真正排除事故隐患。建议该同志向市安委会做深刻检讨。

6.王大平，身份证号：4600011971******** ，男，52　岁，政治面貌：中共党员，毛阳镇应急管理中队中队长，在对五指山大江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执法检查、排查各类事故隐患治理整改工作中落实不够，企业隐患整改不彻底，建议该同志向毛阳镇党委、政府做深刻检讨；毛阳镇党委、政府对该同志进行诫勉谈话。

7.和祥兵，身份证号：4600011986********，男，39 岁，政治面貌：中共党员，毛阳镇应急管理中队队员，在检查督促五指山大江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排查各类事故隐患治理整改工作中落实不够，工作执行不到位，企业隐患整改不彻底，建议该同志向毛阳镇党委、政府做深刻检讨；毛阳镇党委、政府对该同志进行诫勉谈话。

（二）事故责任单位认定及处理建议

1.五指山大江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五指山大江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表现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2023年尚未与从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管理机构出现空档，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安全管理体系制度不健全；未建立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现场监管不到位，特别是重大部位，如生产车间、配电、锅炉等部位缺少安全防护措施（防护栏）；隐患排查不彻底，对作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未能有效制止，没有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标志等，导致了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议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2.毛阳镇人民政府

负有属地管理职责，对落实辖区内企业发现的隐患问题整改不彻底，镇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中队在检查督促五指山大江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排查各类事故隐患治理整改工作中执行不到位，对于企业隐患整改流于形式，整改不彻底，隐患未能真正消除的情况，未能及时发现，就认为隐患已完成整改。根据《中共五指山市委五指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和《五指山市市级部门和省驻五指山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建议毛阳镇人民政府向市政府做深刻检讨。

六、事故主要教训

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主要有：

（一）我市辖区内企业存在贯彻落实安全发展和红线意识理念不牢、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不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从业人员培训教育不规范、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不力、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若不能从思想头上解决安全意识、从源头上切实抓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操作规程执行不到位、现场管理、安全投入、风险分析研判缺失、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企业隐患整改质量不过关等突出问题，如果不能及时进行改进，发生事故的风险依然存在，类似事故会再次发生。

（二）行业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存在工作方法单一、层层责任压实不够、督促、协调各单位加强日常监管存在不足之处、现场监督检查不细致不到位、执法检查流于形式、问题隐患整改闭环管理方面不够、监管执法人员专业水平亟待提高等问题，从一定程度上导致企业不能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切实加强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全市各行业安全发展，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督促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为此，各企业必须不断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提高企业的红线意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强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五指山大江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并带头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要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企业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制定完善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要加强对设备设施和生产现场环境的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并消除。强化对“三违”现象的检查，督促员工自觉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规范作业人员行为，坚决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现场管理人员和安全员要按照要求认真到场履职，负起现场管理责任，在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要在岗在位、盯守现场，对相关职能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要不折不扣的落实整改，排除隐患，确保安全。要加大各工种人员的培训工作力度，提高劳务管理人员及农民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持证上岗。要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要加强危险性较大的部位等关键环节的管理，确保生产安全。各企业应立即组织开展全面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通过自查自纠，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强化生产现场安全管控，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迅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落实好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各乡镇政府、市畅好居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安全发展和红线意识，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在辖区和行业内认真部署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活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深入企业认真调研，分析研判各企业存在的问题，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法，督促辖区和行业内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制，严格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检查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三）要建立协作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精准执法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市综合执法局要加强密切协作，联合执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要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要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避免走形式、走过场。对检查排查发现的屡查屡犯的企业要坚决给予行政处罚、停业整顿，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关停取缔，发挥执法震慑作用，做到精准有效监管，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八、附件

（一）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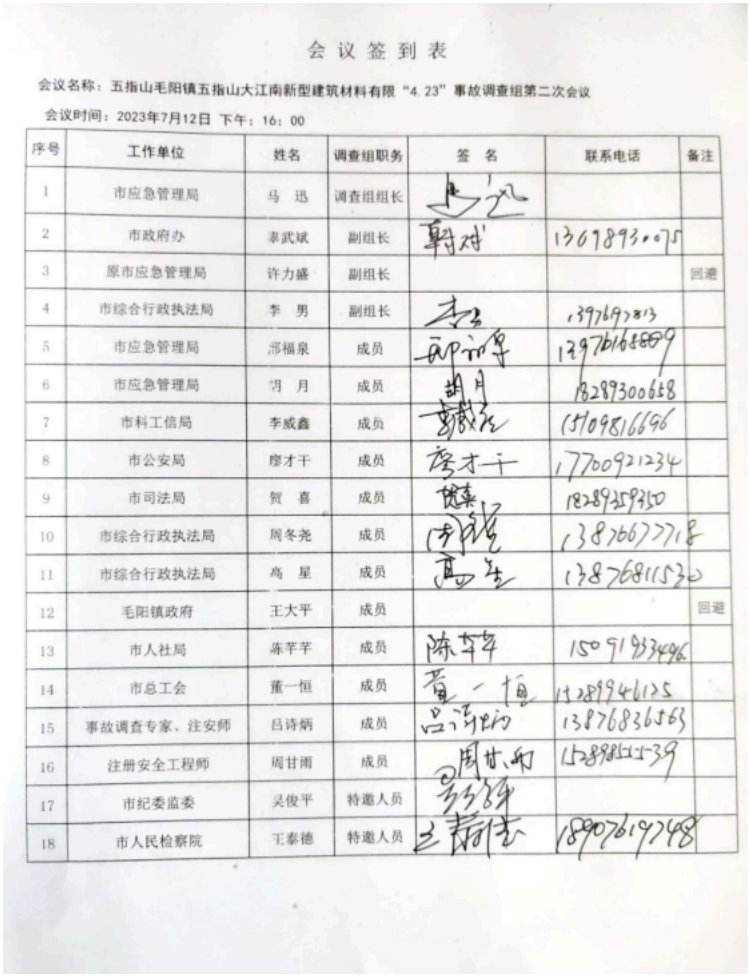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五指山毛阳镇五指山大江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4.23”事故调查组第二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3年7月12日 下午：16：00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调查组职务	签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市应急管理局	马 迅	调查组组长			
2	市政府办	韦武斌	副组长		13678930075	
3	原市应急管理局	许力盛	副组长			回避
4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李 男	副组长		13976972813	
5	市应急管理局	邢福泉	成员		13976168889	
6	市应急管理局	冯 月	成员		18289300618	
7	市科工信局	李威鑫	成员		15109816696	
8	市公安局	廖才干	成员		17700921234	
9	市司法局	贺 喜	成员		18289259350	
10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周冬尧	成员		13876077718	
11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高 星	成员		13876811536	
12	毛阳镇政府	王大平	成员			回避
13	市人社局	陈芊芊	成员		15091983496	
14	市总工会	董一恒	成员		13289946125	
15	事故调查专家、注安师	吕诗炳	成员		13876836563	
16	注册安全工程师	周甘雨	成员		15289811339	
17	市纪委监委	吴俊平	特邀人员			
18	市人民检察院	王泰德	特邀人员		1890761976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条款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已经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

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效率。

第六条　工会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处理，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报告和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条　对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一）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二）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三）一般事故上报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接到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

必要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第十二条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十三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根据事故的情况，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犯罪嫌疑人逃匿的，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追捕归案。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条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因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另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一条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

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二十四条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组的工作。

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二十八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

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第三十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三十一条　事故调查报告报送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后，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应当归档保存。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三十二条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复；特别重大事故，30日内做出批复，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长不超过30日。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事故处理的情况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机构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在事故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二）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故意拖延或者拒绝落实经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的，由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但是社会影响恶劣的事故，国务院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调查处理的，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发生的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1989年3月29日公布的《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和1991年2月22日公布的《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E-mail推荐 发送 】【纠错】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Copyright©2013 www.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